

8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、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, 供应商应符合以上其中一项, 并根据情况提供材料。(必须提供,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医疗设备采购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肝功能剪切波量化检测仪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无锡海斯凯尔医学技术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203人, 营业收入为12200.24万元, 资产总额为27137.35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 河北绕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0月11日

注: 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 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